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

(一)113年8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30117462號函知，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中生”喜驅敏膜衣錠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5945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（批號M1394、N1077、N1171、N1253、N1352、N1456、P1068、P1189，共8批藥品）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(二)113年8月2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2400號函知，有關113年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77項）。前揭資料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健保藥品品項查詢/健保用藥品項，請自行下載。



二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

